关于印发《成华区关于做好2016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工商所，中小学校：

按照成都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房管局、市工商局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16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成教发〔2015〕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成华区关于做好2016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          成都市成华区委编办

成都市成华区公安分局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成都市成华区人社局          成都市成华区房管局

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2月30日

成华区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成都市居住证管理规定》（成府令〔2010〕170号），以及成都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16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成教发〔2015〕7号)等法律、文件的精神，以进城务工人员“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为基本条件，坚持“政府负责、齐抓共管、公办为主、依法规范”的原则，为切实做好2016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含被监护人，下同）申请在成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进城务工人员，是指在成华区居住、在本市中心城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高新区、天府新区）务工就业的非本市中心城区户籍人员。

二、工作职责

（一）区政府办负责全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统筹、协调和督导工作。

（二）区教育局负责全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督促；印制由市教育局统一编制的《成都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表》和《成都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负责统筹安排符合政策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入（转）学工作。

（三）区公安分局负责验证进城务工人员持有的户籍证明、《成都市居住证》或《成都市临时居住证》，采集、统计进城务工人员的相关信息。

（四）区人社局负责为进城务工人员出具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对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不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进行查处。

（五）区工商局负责验证进城务工人员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

（六）区房管局负责验证进城务工人员提供的居住房产证明。

（七）区委编办负责根据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实际情况，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合理核定、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八）区财政局负责按政策规定做好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的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九）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各自辖区内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申请；组织并协同公安、人社、房管、工商等相关部门审查各自辖区内进城务工人员申请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有关材料；对审核合格者进行登记造册，发放《成都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

（十）相关学校负责对进城务工人员提交的材料及申请就读学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接收安排的学生就读。

（十一）相关社区负责做好各自辖区内进城务工人员依法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督促工作。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并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不断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的责任管理机制，坚决杜绝审批工作的随意性。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办理程序

（一）提交材料

2016年，进城务工人员为其子女申请入学（以下简称申请人），应于5月的工作日向居住地所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登记点提出入学申请，填报《成都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表》，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提交复印件。

1.申请人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成都市居住证》或《成都市临时居住证》；

2.申请人及其子女同一户籍的原籍户口簿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法定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

3.申请子女在我区就读的，须提供申请人与中心城区内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申请人在中心城区内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含纳税或免于纳税相关证明）；

4.持《成都市居住证》申请人需提供截止5月31日，已在本市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证明（且申请入学当月处于持续缴纳状态）；持《成都市临时居住证》申请人需提供截止5月31日，已在本市累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证明（缴费累计时间在申请入学登记前24个月内，且申请入学当月及之前3个月处于持续缴纳状态）；

5.截止5月31日，申请人已在我区合法连续居住满一年的相关证明。

（二）审核及入学

1.登记点审核后，对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发放《成都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

2. 7月第三周的工作日内，登记点公布通过审核人员子女安排就读的学校。

3. 8月第四周的工作日内，通过审核人员持《成都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到安排的学校报到。

四、其他

（一）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做好部门内的统筹、协调、管理、督导，积极稳妥地推进本年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二）各辖区相关职能部门须加强联系与沟通，建立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做好辖区内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申请每学年集中受理一次。除申请小学一年级入学外，须提交原就读学校签章的学籍证明。

（四）已享受政策统一安排就学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升初时，须按上述规定提交申请。居住地未变更的，按当年的小升初政策执行；居住地跨行政区域变更的，除可报考艺体特长生外，不参加公办学校当年小升初的其它批次入学，由现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学。

（五）部分区域公办教育资源紧缺的，可统筹安排进入区政府委托的民办中小学就读。

（六）在入学安排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信息、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七）本细则适用于成华区2016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如今后上级部门有新的工作要求，则按上级文件执行。